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厚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村益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告 ARTIZEN PTE LTD

法定代理人 DICK SEOW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4萬05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57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